

མཆོ་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ཁྲིད་ཅུ་འི་ཡིག་ཆ།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南财字〔2020〕799号

关于《海南州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
报告

州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海南州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随文
呈上，请审阅。

附：海南州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海南州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海南州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0 年海南州财政局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大事来抓，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等工作措施，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有效提升了财政干部的法律素养，为推动依法理财，打造法治财政起到重要作用。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1. 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年初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认真履行依法治州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及时调整由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2020 年法治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到了组织领导到位、人员机构落实、目标任务明确，确保了法治财政建设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2. 开展法制知识学习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中的基础作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以法制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

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展出展板、设立便民服务台等形式，采取发放法制宣传资料、讲解专业法律法规、接受财政政策咨询等形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州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档案法》、《宪法》、《国家安全法》等有关活动，并利用宣传时机积极宣传财政有关法律法规，如《预算法实施条例》、《采购法》、从严治理“小金库”相关政策规定，有效促进相关国家法律及财政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财政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坚持立德树人、教育为先的导向，大力开展通用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教育活动，把法律知识纳入部门工作人员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体学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测试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法宣在线”、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强化领导干部对法律知识和法律理论的学习，完成年度学法课时、习题练习和考试任务。在举办的2期培训的业务培训课程中，将《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细则》作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广大财务人员贯彻《预算法》、执行《预算法》的自觉性。局党组成员吴忠同志以《财政部门如何推进地方法治政府建设》为题，开展专题讲党课活动，内容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就财政干部如何结合实际工作推进法治建设上了一堂生动课。

（二）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法治财政执法水平。

1. 开展执法资格清理，明确执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州财政局“双随机 一公开”实施细则》，清理海南州财政局执法人员名录库，确保公正执法。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公示、执法人员名录库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严格清理，核查依法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和实际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按时年审并换发执法证。

2. 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推进阳光文明执法。按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开展了州级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重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内部监督检查、非税收入专项检查、“一卡通”专项治理、年度预算公开检查、“三公”经费检查、重点专项资金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同时做到相关监督检查通知、单位、检查结果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在监督检查中积极推动监督检查职能向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转变。

3. 开展对财政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空闲时间抓紧学习，坚持以自学为主。组织财政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如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采购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监督条例等，有效地增强了学法效果，提高了财政财务人员的法律素质，使依法理财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财政改革和发展。

1. 积极推行政务、党务、财务公开。根据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立足财政的工作职责和特点，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修订印发了《海南州财政局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将各科室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和办事要求公之于众，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事务，不定期检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今年来，对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务员职级晋升、科级干部职务晋升、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自查情况、干部职工病休假、党费收缴、经费支出等进行了公示公开，把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外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坚持在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政府采购、预决算等工作中权衡设定政务公开考核分值，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公开数量，优化公开质量，通过州政府网站、电视、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落实群众的知情权，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2. 强化财政管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一是全面运用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理念，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绩效约束，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依据政策安排、履职需要和支出能力，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下大力气压减年初代编预算规模。落实好财政重大改革，紧跟财政改革步伐，已完成公共教育、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工作；完成交通运输、医

疗卫生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工作方案，已报州政府党组会议通过，确保我州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的大力提升。巩固财政管理的有效做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盯紧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等事关大局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做好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确保改革取得新成效。**二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隐形债务增量，逐步压减隐形债务存量，不断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管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化解隐性债务的责任主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债券项目库管理，拓展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渠道。继续实行全州隐性债务数据监测月报制，动态监测隐性债务存量化解进展及新增隐性债务情况，督导各县、州直各部门把握隐性债务存量化解节奏和力度，确保完成年内化解任务，切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对国家、省债券项目相关政策的研究解读，抓住中央省对冲疫情影响，持续加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契机，加大项目谋划和储备力度，切实做好新增债券争取工作。**三是**继续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加大对减税降费、复工复产和“六稳六保”等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资金使用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力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和效益有效发挥。强化财政资金领域信用惩戒，有效落实监督结果及运用，不断提升各级财政及预算单位依法理财水平。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式方法进一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效果使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绩效管理纵深发展。增强

核心业务运行制衡性，推进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审计、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促进内控制度落实，强化内控执行。不断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强化和规范援建资金管理，修订完善《海南州对口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财政改革与发展进入攻坚阶段，财政收支规模越来越大、涉及面越来越广，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学习时间相对较少，财政工作面广，工作量大，日常忙于完成业务，用于学习的时间相对偏少。**二是**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在一些细节、具体的问题上有待于细化，今后要在建章立制的基础上，细化规范制度，使工作更具操作性。**三是**个别干部职工重视不够，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还不强，法制意识还需提升，法治政府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还一定程度存在行政行为不够规范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各项规定，按照中央财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要求，坚决把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财政管理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在财政收入预期化、支出刚性化中，推行管理科学化规

范化标准化，着力打造“发展财政、民生财政、绩效财政”，努力构建与发展阶段性特征相适应的财政制度。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贯彻落实好各项财政法律制度，增强财政法律制度执行效力，切实提高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水平。

（二）加强干部培训教育。增强财政服务水平要树立服务意识，讲政治、顾大局，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大力抓好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及时更新知识、汲取营养，不断增强干部法治观念，提高干部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原则，对事不对人，按规定、守程序、讲规矩、守纪律依法依规办事，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升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三）严格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使财经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抓住财政资金运行全流程监管这个核心，加强对项目申报和审批、资金拨付和发放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资金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财政部门内控制度建设，督促各科室加强日常监督，把监管工作落实在各项业务中，形成财政大监督、合力齐抓共管的局面。